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謝芯宜

電話：07-3368333轉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isiny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90343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5347660_10903437500A0C_ATTCH1.pdf、
35347660_109034375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